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锡锡建开意 2023-09

地块名称		友谊路与春新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3-85 号		建设地点	锡山区东亭街道友谊路西、春新路南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约 23269M ²		容积率	>1.0, 且≤1.8	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建筑限高	■ 住宅建筑高度为≥6 层且≤18 层 ■ 其它建筑高度≤12M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睦邻中心			社区服务	■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最少不低于 100 M ² ） ■ 社居委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10M ² ■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70M ²		工业化建筑	■ 按照市政府锡政发〔2016〕212 号文件，本地块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化技术进行设计、建造与运营维护管理。 ■ 该项目应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建造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50%（单体建筑主体结构预制构件应用占比不低于 30%、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按《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3753-2020）计算）。 ■ “三板”应用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文化体育				■ 公共厕所一座，建筑面积每座不小于 60M ² ，达到现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沿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	市政公用															
		■ 文化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140M ² ■ 室外文体活动场地：不小于 140M ²		商业	■ 居委专营商业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40M ² 。	绿色施工	■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 ■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各类资源。														
	停车位	住宅	■ 非机动车：不小于 1 车位/户（即 1.8 M ² /户） ■ 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 1.0 个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电动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无锡市区新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设〔2022〕2 号）相关要求。		建设要求																
		其他	■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生态建设	建筑节能	■ 新建住宅必须应符合现行《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建筑节能率达到 75% 的水平；新建公建筑应符合现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节能率达到 72% 或以上的水平。 ■ 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绿色建筑	■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等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设计建造，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 ■ 实施三星级绿色建筑试点，试点以整幢单体建筑为计量单位，实施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或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试点，试点以整幢单体建筑为计量单位，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可再生能源利用	■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 居住建筑：可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若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范围按照现行《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8.0.1 条要求设置。 ■ 公共建筑：如有热水需求的，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成品住房	■ 新建住宅中成品住房比例不得低于 50%。 ■ 成品住房装修按《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DGJ32/J99-2010）标准执行。																			
	海绵城市建设	■ 新建地块必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 ■ 满足《锡山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中对该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SS（悬浮物）消减率的要求，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 ■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专篇设计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及审查技术要点（试行）》（锡海绵〔2018〕29 号）要求编制，并按照《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流程（试行）》（锡海绵办〔2018〕37 号）进行技术审查。																			
		其他规定	■ 本意见书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合同共同有效。 ■ 本意见书须盖区住建局公章方有效。 ■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